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1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现将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基金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光大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达投资”、“并购基金”、“基金”)拟以增资方式投资上海精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锐教育”、“标的公司”)以获取其27.37%的股份,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近日,富达投资与精锐教育及相关方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

精锐教育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光大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LUC41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赵振华为代表)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4号楼3层A3-07室

成立日期:2015 年12月18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18日至 202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3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规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并购基金已募集完毕,募集金额为人民币5.65亿元。其中劣后级份额6,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中间级份额10,000万元,优先级份额40,500万元,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出资由基金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3、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项目投资期为2年,回收期为1年。

4、其他约定:在中间级资金份额出资人和优先级资金份额出资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前,不对劣后级资金份额进行财产分配。自基金初始交割日起满33个月后或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孰早),优先级份额及/或中间级份额有权向公司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向该等投资人分别购买基金份额或向基金增加认缴出资额,基金份额购买价格/增加认缴出资额金额为该等投资人的本金加上预期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公司承诺按照前述书面通知载明的日期向对应投资人足额支付基金份额购买价款(如为购买基金份额)或足额缴纳增加的认缴出资额(如为增加认缴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晔为公司前述义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

5、上述回购等条款以最终签署文件为准。

三、并购基金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精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91310000666061491A

成立时间:2007年9月1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79号8楼西区

法定代表人:范耀祖

注册资本:2,158.935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教育培训(小学文化课补习、初中文化课补习、高中文化课补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的股权结构

目前精锐教育系通过协议控制所构建的企业集团,它的实际持有人结构为原美元基金投资人合计持有62.91%的股权,精锐教育实际控制人张熙和管理团队持有剩余的37.09%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

?精锐教育由张熙先生于2008年在上海创办,主营业务为面向中高收入家庭提供优质的K12领域个性化精品教育培训产品,与新东方、好未来、学大并列国内K12教育机构第一梯队行列。?

四、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北京光大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晖景和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精锐教育实际控制人张熙及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上海精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二)投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三)投资方案:富达投资以人民币5亿元投资精锐教育,获得标的公司27.37%的股权。

(四)公司治理:本次投资完成后,精锐教育的董事会将由五(5)名董事组成,且富达投资有权提名一名人员担任精锐教育的董事。

(五)投资框架协议对精锐教育的后续融资、增资方案的落实、各方承诺与保证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并购基金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北京光大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并购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教育培训行业是典型的政策敏感型行业,我国教育培训行业仍处于早期阶段,国家相关政策不稳定、相关法律不健全,导致培训机构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内教育培训行业进入了规模快速扩张阶段。国内教育培训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精锐教育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随着国内原有教育培训企业的资金充实、人才扩充、培训网点增加,以及新进企业的挑战,精锐教育在行业内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精锐教育将继续建立先进的研发技术、培训体系和内部管理,打造核心品牌,提高竞争力。并购基金也将通过向精锐教育委派董事等各种方式持续关注精锐教育经营情况,降低投资风险。

?并购基金与精锐教育签署《框架投资协议》,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将根据民办教育法促进法的修订进度、精锐教育的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如遇到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会影响协议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韩德宏、张小东、肖民、李巍、杜文君、胡卫平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二、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燃气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68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27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44.6万元,并已妥善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90.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前期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11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5年1月19日及时、足额归还,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2015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9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6年1月15日及时、足额归还。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并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余额1,116,031,490.32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2.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将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燃气已将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天风证券同意深圳燃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燃气独立董事意见;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月21日,公司在集团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其中钟烈华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蕉岭分公司因万吨线项目建设需要,万吨线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及输送,混合材堆棚、破碎及运输)需外包,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现确定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单位,合同价款预计为2300万人民币。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0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2#线土建零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其中钟烈华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蕉岭分公司因万吨线项目建设需要,万吨线2#线零星工程需外包,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现确定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合同价款预计为每年200万人民币。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0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书>的关联交易议案》,其中钟烈华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蕉岭分公司因万吨线项目建设需要,万吨线“三通一平”第七标段土方工程需外包,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现确定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单位,合同价款预计为1455万人民币。

此前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蕉岭分公司与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395万的《土(石)方工程承发包合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0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月21日召开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钟烈华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2#线土建零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书>的关联交易议案》,审批同意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蕉岭恒安”)在梅州市蕉岭县签订的关于文福万吨线项目《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线土建零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书》。

徐永干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徐永寿先生的弟弟,其在蕉岭恒安担任副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蕉岭恒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经过其他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蕉城镇龙电花园(机关大道东边)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蕉岭县

法定代表人:钟维讯

注册资本:1018万人民币元

注册号 :441427000001572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蕉岭县地产公司、蕉岭县城建开发公司、蕉岭县三圳建筑工程公司。

蕉岭恒安于2000年7月注册成立,一直主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业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变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蕉岭恒安总资产为1063.43万元,净资产为976.63万元,营业收入100.53万元,净利润为-3.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徐永干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徐永寿先生的弟弟,其在蕉岭恒安担任副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蕉岭恒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文福万吨线项目的建设工程,具体为万吨线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及输送,混合材堆棚、破碎及运输;万吨线2#线土建零星工程;万吨线“三通一平”第七标段土方工程。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蕉岭分公司本次与蕉岭恒安的关联交易为蕉岭分公司对相关工程组织公开邀请招标活动,其中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共有26家单位领取了标书,2#线土建零星工程共有8家单位领取了标书,万吨线“三通一平”第七标段土方工程共有20家单位领取了标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报价最低者优先,并参考独立第三方价格结合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法测算确定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包工程;

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综合单价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及相关的计算规则等计价后,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不含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并以此为计算基数取2%综合管理费及3.413%的税金组成;2%综合管理费中包含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国家规范规定的各种按系数计算的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工程保险、赶工措施费、环境保护等费用。零星计工日按150元/日结算。

本合同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文明施工。

本合同工程在上述承包结算方式的基础上,蕉岭恒安承诺,第六标段下浮0.25%进行结算。零星工程下浮6.5%进行结算。

3、工程款支付:

(1)《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2#线土建零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工程按月进度支付50%,余款50%则实行分期付款,付款办法为项目试产后付款2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付款20%,再过一年付款10%。

(2)《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蕉岭恒安按要求开具建筑工程发票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10%。余款90%则实行分期付款,付款办法为竣工验收后付款40%,再过一年付款20%,再过一年付款20%,再过一年付款10%。

4、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为: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应承担的责任:支付所欠工程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所产生的利息。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为:(1)关于工程竣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本工程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时全部完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罚款5000元,如推迟严重(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具备同时施工条件的,必须同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未施工的子项剥离交由其他施工单位专项施工,专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在承包人工作量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关于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本合同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公开招标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文福万吨线项目建设,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本公告前24个月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含蕉岭分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与蕉岭恒安此前就万吨线项目及配套矿山项目共发生关联交易775万元(其中已付款725.8万元),本次与蕉岭恒安发生关联交易约为3955万元,累计约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473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蕉岭分公司因万吨线项目建设需要,与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工程承包方面的合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蕉岭分公司因万吨线项目建设需要,与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工程承包方面的合同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1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6年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两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两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0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议案1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议案序号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19、0756-8931176;

传 真:0756-8812870

联 系 人 :韩惠明、姜珺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月21日召开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钟烈华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2#线土建零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书>的关联交易议案》,审批同意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蕉岭恒安”)在梅州市蕉岭县签订的关于文福万吨线项目《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线土建零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书》。

徐永干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徐永寿先生的弟弟,其在蕉岭恒安担任副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蕉岭恒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经过其他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蕉城镇龙电花园(机关大道东边)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蕉岭县

法定代表人:钟维讯

注册资本:1018万人民币元

注册号 :441427000001572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蕉岭县地产公司、蕉岭县城建开发公司、蕉岭县三圳建筑工程公司。

蕉岭恒安于2000年7月注册成立,一直主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业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变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蕉岭恒安总资产为1063.43万元,净资产为976.63万元,营业收入100.53万元,净利润为-3.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徐永干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徐永寿先生的弟弟,其在蕉岭恒安担任副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蕉岭恒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文福万吨线项目的建设工程,具体为万吨线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及输送,混合材堆棚、破碎及运输;万吨线2#线土建零星工程;万吨线“三通一平”第七标段土方工程。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蕉岭分公司本次与蕉岭恒安的关联交易为蕉岭分公司对相关工程组织公开邀请招标活动,其中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共有26家单位领取了标书,2#线土建零星工程共有8家单位领取了标书,万吨线“三通一平”第七标段土方工程共有20家单位领取了标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报价最低者优先,并参考独立第三方价格结合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法测算确定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包工程;

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综合单价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及相关的计算规则等计价后,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不含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并以此为计算基数取2%综合管理费及3.413%的税金组成;2%综合管理费中包含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国家规范规定的各种按系数计算的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工程保险、赶工措施费、环境保护等费用。零星计工日按150元/日结算。

本合同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文明施工。

本合同工程在上述承包结算方式的基础上,蕉岭恒安承诺,第六标段下浮0.25%进行结算。零星工程下浮6.5%进行结算。

3、工程款支付:

(1)《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2#线土建零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工程按月进度支付50%,余款50%则实行分期付款,付款办法为项目试产后付款2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付款20%,再过一年付款10%。

(2)《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蕉岭恒安按要求开具建筑工程发票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10%。余款90%则实行分期付款,付款办法为竣工验收后付款40%,再过一年付款20%,再过一年付款20%,再过一年付款10%。

4、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为: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应承担的责任:支付所欠工程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所产生的利息。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为:(1